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

創客教室管理及設備使用要點

2021.09.28 更新

一、目的：

為有效管理本校創客教室並確保人員在創客教室使用機具的安全性，並提升創客教室教學效能，以維護設備與器材之妥善率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管理單位：資訊中心。

三、使用對象：本校學生及教職員，申請者限教職員或社團老師。

四、開放時間分成兩類：

(一) 教務處排定之課程時間。

(二) 非教務處排定之課程時間：

如有教學需求，必須使用創客教室者，請於一週前，填寫「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－創客教室場地及設備借用申請表」，並向資訊中心提出借用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方可使用。

五、設備與器材使用規則：

(一) 操作創客教室各項機具前，需參與資訊中心辦理之安全教育相關訓練課程，使用教室前請先向資訊中心預約教育訓練課程。

(二) 使用教室前，必須先到資訊中心借用教室鑰匙，使用完畢立即將鑰匙歸還，方便下一位申請者使用。

(三) 使用設備時，申請者必須全程待在創客教室內，不得擅自離場，並隨時注意教室設備使用的狀況。

(四) 創客教室內禁止飲食，亦不得任意破壞空間及設備，且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場地或設備任何軟、硬體之變更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
- (五) 使用資訊設備須遵守網路使用規範與尊重智慧財產權；使用機具須注意操作安全，如發現機具異常須馬上通知現場老師或資訊中心，並立刻停止機具操作。
- (六) 使用者應愛護本場地及空間相關設備，並物歸原處，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，如有毀損之情事，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七) 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，使用完畢後須協助將所有使用過的機具關機、清理及復原，將所有座椅回歸原位，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教室。

六、申請借用人員必須符合前述設備與器材使用規則外，還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 使用創客教室前，必須先到資訊中心借用教室鑰匙，使用完畢立即將鑰匙歸還，方便下一位申請者使用，若未準時歸還，禁止借用創客教室兩週。
- (二) 使用設備時，申請者必須全程待在創客教室內，不得擅自離場，並隨時注意教室設備使用的狀況。
- (三) 雷射切割機需由申請者自行操作，學生不能操作。使用後之板材廢料需自行帶離創客教室，以維持教室及設備整潔。若未將廢料帶離，將取消雷射切割機之使用資格。
- (四) 若要借用手工具請申請者於使用前一週向資訊中心提供申請，並負保管與復原責任。
- (五) 各類手工具僅提供申請者於課程中使用，不得攜出創客教室，借用完必須回歸原狀，以便於下一位申請者使用。
- (六) 申請者請使用 GUEST 帳號登入老師桌機，資料可以儲存於電腦中，但是請自行負責資料保存，資料遺失概不負責。
- (七) 創客教室內禁止飲食。若在教室飲食，整學期禁止借用創客教室。

七、本要點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